

证券代码：870466

证券简称：金鑫矿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志铎先生、韩敏女士作为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两人以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出席了本年度公司召开的会议。两

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5月12日，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29日，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21日，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其他事项

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康定金鑫矿业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志铎、韩敏

2021 年 4 月 12 日